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升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珈樂

相 對 人 富邵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賢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承攬相對人之「桃園捷運綠線GM01標機電系統管理中心照明插座承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施作迄今，已依約完成多項工作、修改、點工等工項，且經工程上包千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勝公司）、總包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及相對人驗收認可，惟相對人卻藉故拒不給付工程款，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1,309,701元未給付，伊已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訟。然系爭工程係以伊所施作管線米數換算價金，相對人卻自114年3月20日迄今陸續有拆除並替換伊施作結果之行為，造成證據之毀敗，使伊日後有舉證、勘驗之困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鈞院准予保全證據。

並聲明：請求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工程於訴訟期間進場拆除或施作，並就現有聲請人施作結果為證據保全。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又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他造當事人、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釋明應保全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規定

01 甚明。所謂滅失，即毀滅喪失之意；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
02 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
03 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0號、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
04 裁定意旨參照）。且考諸民事訴訟法保全證據之立法意旨，
05 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
06 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
07 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
08 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
09 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
10 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1 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4年3月20日迄今陸續有拆除並替換伊
14 施作結果之行為等情，並表示前已提出相關照片為據。然
15 查，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訴字第994號卷宗，聲請人於起訴狀
16 檢附之照片，並無法確認施工人員為何人，也無從自照片確
17 認施工人員進行之工程內容為何，與尚難以此逕認本件有無
18 防止證據滅失或現狀即將變更之情形；且聲請人稱業經工程
19 上包千勝公司、總包中華公司及相對人驗收認可，則似無再
20 為保全證據之必要性。

21 (二)況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案件，已由本院以114年度
22 訴字第994號事件受理在案，訴訟業已繫屬法院且定期審
23 理，達可調查證據之程度，若聲請人認所欲保全之證據有滅
24 失之虞，已得於本案訴訟中聲請法院調查，自無聲請保全證
25 據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保全證據之聲請，即非有據，不能
26 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張禕行